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76号

申 请 人：吴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吴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拆除申请人养殖场予以补偿。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养殖场不是某某制品厂的地，有某某厂长的证言为证。拆除申请人的养殖场应当与邻居养殖场房屋补偿标准一致，邻居养殖场补偿平房700元每平方，瓦房600元每平方，申请人的养殖场在2004年航拍图范围内，瓦房价格却补偿90元每平方，不合理。按照补偿政策，川汇区政府拆除的瓦房、猪圈舍、地坪应补偿申请人1880134元，每户的奖励48000元也应补偿给申请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申请人就养殖场的补偿问题，以川汇区某某街道办事处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6行终XX行政判决书认定某某办事处对本案申请

人负有补偿职责，要求在充分调查核实相关被征收财产和被征收人的情况下，同被征收人协商补偿事宜从而签订补偿协议，不能达成补偿协议的，某某办事处应及时报请川汇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而某某办事处尚未作出调查结论，也未向被申请人报请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与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是基于同一事实且请求事项一致，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依据，通过执行程序解决自身诉求，不应再提起行政复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994年申请人吴某某（甲方）与周口市某某局某某（乙方）签订《协议书》，由吴某某承包乙方土地10亩零5分，承包期10年，承包费每年2600元。协议签订后吴某某在承包土地上建造瓦房、围墙，用以生猪养殖。2022年吴某某所建瓦房等被纳入征收范围并于2022年6月被拆除。2023年2月1日吴某某以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道办事处为被告提起行政补偿诉讼一案，经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关于申请人主张的案涉房屋、猪舍等数量和面积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处理，不能达成补偿协议的，由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道办事处及时报请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2024年吴某某以川汇区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经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吴某某诉讼请求为要求判令被告对其进行补偿，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之诉，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遂判决驳回吴某某的起诉。吴某某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

拆除其养殖场进行补偿，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涉案土地不是某某制品厂的，该厂违法占地，其他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协议书》；2.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23）豫1602行初XX号行政判决书；3.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6行终XX号行政判决书；4.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豫行申XX号行政裁定书；5.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16行初XX号行政裁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无论是集体土地征收还是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依法享有作出征收补偿决定法定职权的机关均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个别被征收人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作出补偿决定，主动履行职责。本案中申请人吴某某的涉案房屋、猪舍等被拆除后未予补偿，虽然生效判决要求川汇区某某街道办事处进一步调查核实，但同时也已明确在不能达成补偿协议时，由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某某街道办事处是否报请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属于内部工作流程，并不阻碍川汇区人民政府依职权主动履行作出补偿决定的职责，故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及时作出补偿决定以明确对申请人是否补偿、如何补偿，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作出补偿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8日